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JQ20260602

项目名称: 佛山海关驻禅城办事处配电房改造项目

采购人: 佛山海关驻禅城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建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 以采购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 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各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获取采购文件以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 务必将投标保证金(如有)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号, 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 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及投标的资格。
- 四、 投标保证金(如有)必须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账号(账号信息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 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 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五、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七、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 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八、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 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九、 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 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并明确企业类型。
- 十、 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 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十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9
一、项目概况:	10
二、主要商务要求	10
三、具体技术要求	13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44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85
一、投标资料索引	88
二、资格性文件	90
三、商务部分	95
四、技术部分	100
五、价格部分	103
六、其他文件	105

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佛山海关驻禅城办事处配电房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北 66 号西座三楼获取磋商文件或通过向 495982765@qq.com 发送邮件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主题为“项目名称+公司名称”，附件须包含获取采购文件所需资料（具体详见第七点“其他补充事宜”），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名资料信息后回复可编辑的磋商文件电子版邮件视为报名成功，详细可咨询电话 0757-86228376。并于 2026 年 8 月 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Q20260602

项目名称：佛山海关驻禅城办事处配电房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84318.77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484318.77 元

采购需求：

1、标的名称：佛山海关驻禅城办事处配电房改造项目

2、标的数量：1 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3.1. 采购项目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包组号	标的名称	最高限价	中标家数	工期
包组 1	佛山海关驻禅城办事处配电房改造项目	人民币 484,318.77 元， 其中不可竞争费用（不可调整） 安全生产措施费 8568.92 元。	1 家	45 日历天内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工期始计时间以采购人审批的开工令为准（工期不因雨天、节假日等因素而延长，若该项目有监理单位，则开工令应经过监理审批）。

本项目分为 1 个包组。

3.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等；

4、其他：无。

合同履行期限：45 日历天内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工期始计时间以采购人审批的开工令为准（工期不因雨天、节假日等因素而延长，若该项目有监理单位，则开工令应经过

监理审批）。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对应行业为：建筑业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如为 2026 年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成立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或季度的公司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关于资格的声明函》中承诺】，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应同时具备以下①和②要求:

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的资质证书;

②供应商具有国家能源局(或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五级(或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注:如已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5〕44号)换证的,则为三级(10千伏以下)或以上证书)。

(3)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查询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当天在相关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7月23日至2026年07月30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北66号西座三楼

方式:现场或通过电子邮箱获取采购文件,具体详见第七点“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8月0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北66号西座三楼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8月0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北66号西座三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采购文件说明:

1、供应商凭以下资料加盖公章到广东建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北 66 号西座三楼）或将资料加盖公章后扫描发送到 495982765@qq.com 邮箱获取采购文件（电子版）。

1.1 获取采购文件费用汇款底单复印件；（现场获取采用现金方式的除外）

1.2 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详见附件）；

1.3 获取采购文件经办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以上资料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递交，逾期不接受报名。

2、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通过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3、获取采购文件费用只接受电汇或银行转账, 请汇至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广东建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桂城支行	110001516010002079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海关驻禅城办事处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西路 13 号

联系方式：陈先生/0757-803752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东建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北 66 号西座三楼

联系方式：邓小姐/0757-862283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邓小姐

电 话：0757-86228376

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

（二）项目现状：

1、汾江办公区配电房设备使用近 20 年，现有 500KVa 变压器 1 台，高压采用 10KV 双电源供电，有高压柜 4 台，低压柜 4 面，主要存在以下安全隐患：高压柜的进线柜内配置为负荷开关，柜体没配置微机保护，不具备自检测或自动切换 10KV 电源点功能，如遇跳闸会影响上一级公用电房以及大电网稳定运行。

2、江湾办公区配电房设备使用近 30 年，有低压柜 8 面，主要存在以下安全隐患：一是低压柜内主要设备元器件生产厂家已停产，设备残旧老化，供电可靠性低。当产生故障时，无法找到相匹配的设备型号进行更换，造成停电时长无法控制；二是设备散热功能未如理想，柜体未安装柜后外壳，容易造成触电事故或因老鼠等小动物进柜造成短路跳；三是旧设备对过载、短路等常见故障的检测能力有限，尤其是小电流故障等情况难以识别，可能导致设备损坏或事故扩大。

（三）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佛山海关驻禅城办事处配电房改造工程，工作内容：对低压配电室改造、配电房改造。

二、主要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1.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和包验收的方式，综合单价包干。 2. 报价方式为佛山市禅城区目的地竣工验收交付价。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构配件及原材料的购置、安全生产措施费、规费、利润、运输、保险、检测试验、施工、调试、试验等各项费用，以及办理各种工程报建、报装、验收及其它各种手续、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3. 供应商应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的计价格式编制响应文件，采购文件及清单中未提供的格式，供应商须自行补充。 4.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依据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广东
-------	---

	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及其他广东省、佛山市计价规范。 5.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484,318.77 元。其中包含安全生产措施费 8568.92 元，响应报价若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其报价将视为无效。 注：安全生产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供应商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否则其投标（响应）无效。安全生产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 6. 本项目规费和工程营业税的计取办法须按有关规定。 7.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有首轮报价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即签约合同价），如中标人的最终报价低于首轮报价的，则本合同中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取首轮报价时的单价乘以相应的优惠系数，优惠系数=（最终报价总价-第一次报价中的安全生产措施费总价）÷（首轮报价总价-第一次报价中的安全生产措施费总价），本合同中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首轮报价单价×优惠系数。（安全生产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不进行调整，各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工期	合同签订生效并支付预付款后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工期始计时间以采购人审批的开工令为准（工期不因雨天、节假日等因素而延长，若该项目有监理单位，则开工令应经过监理审批）。
工程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
付款方式	合同款项支付阶段和比例如下： 1. 在合同签订且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请款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人员设备进场情况及开工前准备工作完成的情况一次或多次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签约合同总价的 30%； 2. 监理人每期只核证支付该月应结算的工程价款的 80%，以及每期经审核批准后工程变更部分应计量结算进度价款的 80%； 3. 工程全部完成并初验合格（若有）且提供完成工程量清单确认后，发包人向承包人累计支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90%的进度款；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并办理结算后且承包人将审定结算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存入发包人指定银行账户后 30 天内，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100%； 5. 承包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发包人结算： (1) 合同； (2) 承包人提供税款缴纳凭证及增值税发票； (3) 成交通知书。 6. 收款方、合同乙方与承包人名称一致。 7. 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
验收要求	1. 工程竣工验收：成交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承担相关费用。成交人应在工程完工后 2 天内由成交人、采购人和监理等相关部门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成交人须提交完整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并完成竣工验收，在完成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验收备案手续；完成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提交工程结算书。验收交付前的安全保管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2. 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 (1) 符合最新双方确认的施工、设计图纸； (2) 符合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的文件和规定； (3)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或以上标准； (4) 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 (5)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节能环保标准； (6)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定的竣工标准(或地方政府主管机关的具体标准)和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 (7)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

	本。 3. 成交人按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的有关标准及规范安装调试合格后，成交人应及时时代采购人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验收申请，进行项目竣工验收。 4. 验收由采购人、成交人依据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其附件要求进行。验收完毕由采购人、成交人在验收报告上签名。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工程质保要求	1. 工程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2 年，质保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整体工程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成交人负责检查维护及处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 质保期内，若设备出现故障，成交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 2 小时之内派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若因成交人不能按时到达或排除故障，采购人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自行安排返修，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人负责，直接在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3. 质保期内，若因成交人设备（材料）或安装质量原因引起的故障（非人为因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概由成交人负责。

三、具体技术要求

参 数 性质	序 号	具体技术要求
★	1	对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①具备注册于供应商本单位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一级建造师须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要求提供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否则采购人不予认可；广东省二级建造师须按《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中心关于启用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的通知》要求提供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广东省外的二级建造师须按当地政策文件办理注册并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持有有

	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广东省内供应商可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②需提供供应商扣除发布磋商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提供以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并盖章的社保证明扫描件或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网站下载且已签盖社保管理部门电子签章的社保证明打印件。 ③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函）。拟派项目负责人如有参与其他工程投标/响应的情况，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供应商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响应竞争，如本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成交（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成交（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成交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后确定该企业为成交人的工程项目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供应商隐瞒其它成交（中标）项目获取成交资格的，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查处。
2	（一）工程建设要求及质量标准 1. 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相关的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供应商自行筹集。 2. 本工程的施工必须按照设计图纸及相关的施工规范有序进行，以确保质量达标。否则，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凡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人必须无条件按招标人要求或相关标准整改，整改所需全部费用由成交人负责。否则，视成交人违约，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成交人负责。 3.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必须满足国家、省及佛山市建设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为一次验收合格。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施工，否则，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凡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人必须无条件按相关标准整改，整改所需费用由成交人负责，否则，视成交人违约，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成交人负责。

	5. 详细工程建设要求见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说明。 6. 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供应商不得分包或转包。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其立即退场，工程项目施工由招标人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二）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成交且签订合同，即成为合同组成部分。 2. 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工程项目，供应商应根据图纸和现场情况认真核实，若发放的图纸内容与工程量清单出现不相符之处，以施工图纸内容为准。 3. 供应商应谨慎使用本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早完成工程量的核对及现场踏勘核实，并按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及相关规范要求填写报价表，采用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所产生的一切风险由供应商自负。 4. 供应商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费用指标，采购文件及主要合同条款，现场踏勘情况、市场情况、风险因素以及拟采用的施工方案等进行自主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是完成本采购文件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范围、工期及质保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单价和合价，并对其单价、合价负责。每一项目细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5. 供应商须在收到采购文件和工程量清单之后及时进行核对。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若有疑义，可以询疑文件形式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经采购人确认后，统一修改工程量清单，并以答疑文件形式发送至各供应商。逾期提出的工程量询疑，采购人有权不予接受，并视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已涵括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开标后，除非发生采购人书面审批同意的变更事件，否则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关承包费用及服务期限的增加申请。 6. 工程量清单为本项目所采购货物的最低配置要求，对未有注明的参数要求，均以标准配置为准。供应商的技术方案必须满足清单中的所有材料、货物、配件和设备等的数量及要求。清单中未列出的货物、辅材或未明确的数量，供应商必须充分考虑，完善方案，保证项目的完整性，采购人将不再为
--	--

	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7. 作为结算依据的工程量按成交人提供实际完成的竣工图、工程项目清单和结算书等资料确定，如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超过响应工程量时，采购人成交人双方按响应预算的工程量结算，不作增加工程签证和费用。 （三）主要材料要求： 1. 招标范围之内工程所用材料、货物及施工设备，由成交人自行采购解决。 2. 主要材料、货物须采用合格产品，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它附件中已注明技术要求、规格、型号的材料，成交人应选用不低于要求的材料，采购人保留对本项目使用之主要材料品质确认审查的权利及保留另行委托专业队伍对本项目材料进行独立检测的权利。 3. 原则上成交人必须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材料要求，若确定在缺货、停产等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可提出替换。材料替换时按以下原则进行： （1）材料性能和质量高于原定品牌； （2）需取得采购人的书面确认； （3）材料替换原则上不调差价（取得采购人书面意见或双方商务洽商协议的除外）。 （四）其他要求及注意事项 1. 本次招标不举行集中现场踏勘及答疑会，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前往工程地点进行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程期限的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采购人对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所作的任何判断和决策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供应商充分考虑现场管线穿洞、线槽穿洞等工作（以及封口修复工作），响应报价应予以考虑，包含在报价之内。 3. 安装工具、材料等运输，成交人需考虑自行搬运，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4. 施工场地内用水电管线由成交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成交人需自行安装独立施工用水、电表并承担其费用。 5. 通往施工现场范围的道路已开通，场内有关设施由成交人负责并承担其费
--	--

	用。 6. 采购人将为成交人提供施工和物品存放的场地，但不负责物品的保管。 7. 成交人在安装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足够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的安全，并自行负责相关安全责任。 8. 成交人在安装施工过程中，如需对施工范围以外的墙体、天花、地板等作局部破坏，必须在施工前取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并负责恢复原状，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9. 成交人应认真把控安装质量，若因成交人施工或安装不当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不可抗力、人为破坏除外），一切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3	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需求有充分的理解和分析，结合以往同类项目经验，组建符合采购需求的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专业负责人、造价专业负责人），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或管理体系认证。为做好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应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项目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工程质量目标及质量保证措施、应急措施等。 （1）施工组织方案： 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提供施工组织方案，项目实施方案重点、目标及计划明确，描述完整清晰，分析到位，针对性强，可行性高，能够达到项目要求。 （2）施工进度计划： 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提供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可行、合理，能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对工期的要求，能够达到项目要求。 （3）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提供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明确、具体、可行、各项措施落实到位，能够达到项目要求。 （4）工程质量目标及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须根据对本项目提供工程质量目标及质量保证措施，要求工程质量目标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采取的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行、有力得当，能够达到项目要求。

	(5) 应急措施: 供应商须根据对本项目提供应急措施, 要求应急措施齐全周密、应对有力, 可达到很好效果, 能够达到项目要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 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2	项目金额	人民币 484,318.77 元，其中不可竞争费用（不可调整）安全生产措施费 8568.92 元。
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投标）保证金。
4	招标服务费	本次招标向成交人收取的招标服务费 计算方法：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分段计算。 收费依据： 1、按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中工程类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60%计算收取。2、成交人应按本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及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付款通知书》要求在收到中标通知 3 日内以现金或电汇或转账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
5	统一结算币种	均不计息以人民币元结算
6	响应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之日。
7	响应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一份，电子文件一份。
7	密封包注意事项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的字样，内容包括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如有）、电子文件和退投标保证金说明函（如有），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开标信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封装： 正本与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全部密封在一包内。 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9	磋商小组的组成	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评审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0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地址：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中规定。 投标人应凭以下资料递交响应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收：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若法定代表人亲临现场参与投标的，则不需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
1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定标原则：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13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14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不举行。
15	备选方案与附加条件	1)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	其他	异常低价审查要求及其他， 一、异常低价审查要求 1.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

	应) 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 (响应) 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平均值$\times$50%。 1.2 投标 (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 50%的, 即投标 (响应) 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 报价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times$50%。 1.3 投标 (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 (响 应) 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 以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1.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 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 审查后, 属于上述 1.1 至 1.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 (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 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 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其中, 属于上述 1.3 的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 (响应) 文件一并提交 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供 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 (响应) 处理。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二、开标结束后, 请投标人及时保持联系人手机号码畅通, 特别是澄 清需要及时响应。如因未及时响应导致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的由投 标人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	---

一、概念说明

1. 定义

- 1.1. 采购人: 是指佛山海关驻禅城办事处。
- 1.2. 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广东建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1.3. 响应供应商: 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 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然人。

-
- 1.4.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项目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 1.5. 成交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 1.6.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采购文件中的相关实质性要求、合同条款、法律以及政府各项法规的规定，且没有对采购要求产生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容和技术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1.7.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 1.8. 采购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采购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 1.9. 公章：是指正式公章，公章所刊名称为供应商法定名称，供应商不得以其他专用章或其他印章代替正式公章参加磋商，否则，采购机构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 1.10. 同义词语

以下词语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 (1)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磋商文件”；
- (2) 招标阶段的“招标人”、“采购人”、“招标单位”、“采购单位”、“采购方”“用户”及合同签订阶段的“发包人”、“买方”；
- (3) 招标阶段的“投标人”、“供应商”及合同签订阶段的“乙方”、“承包人”、“卖方”；
- (4) 招标阶段的“中标人”、“成交人”、“中标供应商”及合同签订阶段的“乙方”、“承包人”、“卖方”。

2.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 2.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2.2.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 2.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2.4.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涉及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所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2.5. 供应商必须拥有所报标的物的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一切因标的物的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无关。

3. 磋商费用

- 3.1. 供应商必须承担所有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磋商的有关费用。
- 3.2. 本次招标向成交人一次性收取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2003】857号文”的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下浮40%收取。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二、采购文件说明

1. 采购文件的构成：

- 1.1. 本采购文件由电子文档制作，它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磋商邀请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将为供应商带来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采购文件的澄清

- 2.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前5天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领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2.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3. 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 3.1. 本项目未有计划举行答疑会，供应商应主动及时向采购人了解项目的详情。否则，由此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2. 到达现场踏勘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磋商保证金

- 4.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投标）保证金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 响应文件编制

- 1.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制作。
- 1.2. 响应文件必须打印（采购文件规定要签名的地方除外），并装订成册。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3.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1.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5.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1.6.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2.1.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的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以及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2.2. 供应商应同时提交与响应文件正本内容相同（图片及印刷文件可除外）的电子文件一套（以U盘形式），文件格式要求采用Office中文版本WORD软件制作（其中报价表以Excel制作），如果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不符时，以书面文件为准。
- 2.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的签名人在修改处签字，修改必须清晰。
- 2.4. 响应文件内容重要之处以及采购文件第五部份响应文件格式已注明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加盖公章；已明确注明要求签名的地方，供应商必须按要求签名，签名代表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代表。

3. 计量单位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4. 响应报价

- 4.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 4.2. 响应报价不是固定价的将被视作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 4.3. 供应商应按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写明有关报价的单价（或明细报价）和总价。如果单价（或明细报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或明细报价）为准；如果中文大写表示

的金额与数字小写表示的有差别，则以列明单价（或明细报价）的累计金额为准；无列明单价（或明细报价）的，则以中文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响应将被拒绝。

4.4. 在采购文件的相关部分，均对响应报价作出了详细的要求，供应商应按要求填写报价。

4.5. 报价的具体范围已在采购要求中予以陈述，供应商必须清楚地了解采购文件要求，否则，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6. 供应商在报价中如有任何遗漏，涉及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性能和服务的实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其响应将被拒绝。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按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中“供应商资格声明函”的要求提供。

5.3.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6. 响应文件的封装和标记

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包装，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

6.2. 如果未按要求封装和标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7. 响应有效期

7.1. 响应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90天。成交人单位响应有效期则顺延至项目服务期结束之日，响应有效期不足将直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其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采用书面文件的形式进行。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不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必须以专人当面递交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代表，必须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内开始接收响应文件。在此时间之外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后，将检查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密封、磋商保证金以及供应商代表身份等情况。在检查中发现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
5.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采购文件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6. 迟交的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7. 报价在完成技术和商务评审、磋商后另行通知供应商现场唱价。
8.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9.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0.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评审程序

1. 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评审工作要求

- 1.1. 按规定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为3人以上单数。
- 1.2. 磋商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2. 磋商小组的工作要求

- 2.1. 评审开始前，磋商小组应确认磋商文件。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对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以及合同书范本中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或已明确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及最低要求。现场修改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3.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应客观、公正地审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 2.4.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赖于供应商最基本的商业诚信和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额外主动寻求外部证据，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 2.5. 各方当事人、专家成员如对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磋商小组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 2.6.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有关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如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2.7.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负责评审报告的编写。

3. 有关磋商的约定

- 3.1. 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处理磋商及报价的相关事宜，对于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未能到达评审会现场的，该供应商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及报价。
- 3.2. 评审过程中，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应听从组织方的安排轮候出席磋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其现场所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
- 3.3.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后，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评审情况退出磋商。

4. 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 4.1.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通过磋商小组集体会签确认后，磋商小组成员则统一严格按其内容和要求进入下列评审程序。
- 4.2. 签署通过《评审守则》、《评审程序及评审标准》。《评审程序及评审标准》的内容包括评审方法、评审程序与评审细则等，《评审程序及评审标准》一旦通过集体会签确认后，磋商小组成员则统一严格按《评审程序及评审标准》的内容和要求进入下列评审程序。
- 4.3. 初审《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只有全部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所列各项要求的才是有效响应供应商，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4.4.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内容如下：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表		
评审内容		要求
资格性检查	磋商响应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准入条件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符合性审查	响应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90天。	
	报价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若报价明显低于其成本，供应商应能做出合理说明。	
	对标的的关键、主要货物或服务没有报价漏项。	
	商务文本已提交（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	

- 4.5.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由磋商小组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审查结果。被审定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时，磋商小组将通知供应商代表亲自到达现场，由当事人对被列举的事实加以核证和确认。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将不进入下列程序。
- 4.6. **质询与澄清：**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7. **竞争性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采购文件有变动的。被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小组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4.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磋商。供应商在最终报价前退出磋商的其响应文件及承诺函不予退回。

-
- 4.9. **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现场封闭式进行，一般情况下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初次报价，但磋商小组对采购文件作出可能影响报价的实质性变动时，经磋商小组同意的情形除外。
- 4.10. **综合评审：**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标准详见“六、评审方法及标准”。
- 4.1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经磋商小组审核，并进行综合评审后，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最高推荐1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低推荐。
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形或无效供应商的认定**
- 5.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5.2.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主体不明确；
- 5.3.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合格供应商的相关规定；产品或服务不符合法定和约定的合格性标准要求；
- 5.4. 授权代表未能在磋商小组规定的合理时间内达到评审现场；
- 5.5. 授权代表无法出具有效身份证明的；
- 5.6.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未按要求递交响应文件；
- 5.7. 递交的响应文件密封不严，出现侵权事实行为；
- 5.8. 响应文件编制与内容严重不符合要求；
- 5.9.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出现无效印章、签字和失效文件；
- 5.10. 参与磋商与报价的有效期不响应；
- 5.11. 未按要求提供重要的样板、物证和资料；
- 5.12. 出现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 5.13.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以串谋协同行动等形式参与响应，在独立供应商之间构成互利同盟关系；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原则；
- 5.14. 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与报价的事宜；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与本项目或分包的响应；
5. 16. 参与本项目供应商的主要成员同时出任其它供应商的重要职位，包括：法定代表人、董事成员、监事成员、高级经理或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关键岗位；
5. 17. 响应方案、报价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报价超过了采购项目控制金额；
5. 18. 未能有效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对约定必备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出现实质性偏离；
5. 19.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撤回响应文件或退出磋商；
5. 20. 响应方案或报价出现缺漏，经磋商后磋商小组认为仍无法满足项目要求；
5. 21. 经磋商小组认定为严重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
5. 22.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与承诺等证明材料经认定存在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形；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5. 23. 出现了违反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5. 24. 评审期间没有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补充材料，或调整补充内容及修正报价超出允许规定范围；
5. 25. 授权代表未能在磋商小组规定的合理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
5. 26. 符合采购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响应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六、评审方法及标准

6. 评审方法

6.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评审标准与方法，在符合有效报价范畴且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参与磋商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

6. 2. 评审标准

评审内容	评审子项			分值
商务部分 (40分)	1	同类项目业绩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独立完成的同类业绩（电力工程类），每一项得3分，最高得12分。 注：1、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内容、签订日期、双方盖章等内容）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	12

		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2、同类业绩以磋商小组认定为准。	
2	管理体系认证	对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情况（认证范围须与建筑工程相关）进行评价： （1）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2）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3）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本项累计最高得6分。 【注：（1）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或方式：符合要求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到的在有效期的官网截图打印件，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新设立企业因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导致未能取得认证证书的，提供相关证明可对应得分。】	6
3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1、项目负责人(6分)：1人，具有机电工程或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3分；具有机电工程或电力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得6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 2、技术负责人(6分)：1人，具有机电工程或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3分；具有机电工程或电力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得6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 3、安全专业负责人(5分)：1人，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综合类C3证）》得2分；具有机电工程或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 4、造价专业负责人(5分)：1人，具有注册于本单位且在有效期内的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2分；具有机电工程或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	22

			注：（1）拟派项目的团队人员各岗位之间不得互相兼任； （2）需提供拟派团队人员由供应商为其购买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包括：以供应商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原件扫描件或网站下载打印的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需分别提供上述人员在有效期内的相关注册证或职称证书或相应资格证书电子证书或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40分）	1	施工组织方案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实施方案（对项目的认识、具有明确的施工目标；能根据本项目的总体施工需求，制定系统的、可操作性强的总体服务计划，并能突出工作重点；项目施工的理论依据以及具体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评价： （1）项目实施方案重点、目标及计划明确，描述完整清晰，分析到位，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的，得8分； （2）项目实施方案重点、目标及计划较明确，描述较清晰，分析较到位，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的，得5分； （3）项目实施方案重点、目标及计划描述一般，描述不清晰，分析不细致，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4）无项目实施方案重点、目标及计划，无描述或描述过于简单的，或不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8
	2	施工进度计划	根据供应商对整个项目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评价： （1）施工进度计划可行、合理，能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8分； （2）施工进度计划较可行、较合理，较满足采购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5分； （3）施工进度计划一般，基本满足采购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2分。	8

		(4) 施工进度计划不可行, 不满足采购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或不提供方案的, 得 0 分。	
3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描述进行评价: (1)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明确、具体、可行、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得8分; (2)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较明确、较具体、较可行、各项措施落实较到位, 得5分; (3)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不够全面、可行性差, 各项措施落实不到位, 得2分; (4) 不提供方案, 得 0 分。	8
4	工程质量目标及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工程质量目标及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描述进行评价: (1) 工程质量目标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采取的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行、有力得当的, 得8分; (2) 工程质量目标较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采取的质量保证措施较可行、得当的, 得5分; (3) 工程质量目标一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采取的质量保证措施简单、可行性一般的, 得2分; (4) 工程质量目标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采取的质量保证措施不可行或没提供方案的, 得 0 分。	8
5	应急措施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采取的应急措施进行评审: (1) 应急措施齐全周密、应对有力, 可达到很好效果, 得8分。 (2) 应急措施尚可, 可达到的效果尚可, 得5分。 (3) 应急措施一般, 达到的效果一般, 得2分。 (4) 未提供方案, 0 分。	8

价格部分（20分）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最低响应报价作为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各有效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基准价=有效最低响应报价=满20分 其他响应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有效响应报价）×20
-----------	---

备注：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商务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中小企业说明

（1）所称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

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单项部分得分=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2.2. 综合总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总分精确到二位小数）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1. 磋商小组对项目向采购人推荐最大限度满足采购要求，且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为成交候选人。

3.2.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报价较低者优先；若报价亦相同，则技术得分较高者优先选录；若所有得分均相同的，有磋商小组投票决定。

七、确定评审结果

1. 确定评审结果

- 1.1. 采购人可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小组评审意见整理出《采购结果确认函》送交采购人。
- 1.2. 如需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时，采购人可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主要服务和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作进一步的核实，确保响应方案能够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出现重大偏离，且方案合法、真实、可行。
- 1.3. 采购人因故逾期确认评审结果时，应书面提出异议。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结果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成交通知

- 2.1.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 2.2.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成交人擅自放弃成交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方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2.3. 采购人对任何参与磋商的无效行为可追究至合同生效之前，一经被查证核实认定符合无效条件的供应商，其所获得的候选资格、成交资格均无效。

3. 替补候选供应商的适用情形

- 3.1. 在合同签订生效之前，经采购代理机构和监管部门同意，成交供应商因故放弃成交资格，在采购人愿意采纳替补候选供应商响应方案，且报价合理的前提下，可考虑由该替补候选供应商填补为成交供应商。
- 3.2. 若采购人不同意采纳替补候选供应商响应方案时，则本项目作采购失败处理。
- 3.3. 若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在评审后被审查发现存有重大偏离、或没有完全实质性响应之处时，则其成交资格无效，本项目直接作采购失败处理，替补候选供应商不得填补。
- 3.4. 对由于不良行为而被取消成交资格者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采购。

八、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的订立

- 1.1. 采购人与成交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人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1.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九、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采购文件存在重大缺漏致无法继续磋商评审，或继续磋商评审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如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如出现上述“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形，不仅需要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十、询问、质疑、投诉

1. 询问

- 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质疑

2.1 质疑期限：

2.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1.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 提交要求：

2.2.1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2.3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2.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2.6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7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邓小姐

电话：0757-86228376

邮箱: 495982765@qq.com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北 66 号西座三楼

邮编: 528200

3. 投诉

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 财政部国库司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13 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 8401 室、8403 室

电 话: 010-68513070、010-68519967

电子邮箱: zfcgtsjbslck@126.com

3.2 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4.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 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 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 问 函

广东建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采购编号:) 的投标 (或报价) 活动, 现有以下几个内容 (或条款) 存在疑问 (或无法理解), 特提出询问。

一、_____ (事项一)

(1) _____ (问题或条款内容)

(2) _____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_____ (建议)

二、_____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目录)。

询问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月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受理。

第四部分合同书格式

注：在不违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对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可由合同当事人协商修订，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合同封面也可按甲乙双方意愿，自行编制修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佛山海关驻禅城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工程名称：佛山海关驻禅城办事处配电房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佛山市禅城区

采购编号：JQ2026060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海关驻禅城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佛山海关驻禅城办事处配电房改造项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佛山海关驻禅城办事处配电房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佛山市禅城区

3. 采购编号：JQ20260602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佛山海关驻禅城办事处配电房改造项目，工程内容：对低压配电室改造、配电房改造。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施工总承包。具体以采购人的要求为准。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签订生效并支付预付款后个日历天内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工期始计时间以采购人审批的开工令为准（工期不因雨天、节假日等因素而延长，若该项目有监理单位，则开工令应经过监理审批）。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符合按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2.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区及发包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城市管理相关规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生产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为综合单价承包合同：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预算包干费、建筑物超高增加人工机械费、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结算、包验收（合格或以上）、包资料移交（档案馆归档）、包场地平整、包垃圾（含建筑垃圾等）清运、包完工清场、包环境保护、包施工临时水电费用、包运输、包装卸、包安装、包调试和联合调试、包检验、包工程保险、包检测（按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环境治理费以及其他相关评审和评估费用、包高温补贴、规费、税金、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临时用地场地租赁费、包专业协调配合、包保修等，包含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当预见及可预见的全部费用。

若相关政府部门调整增值税税率时，则不含增值税价款不变，增值税税额及含税总价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相应调整；但在相关政府部门调整增值税税率前，承包人已依约开票的部分，双方同意不予调整；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进度但未开具发票的，承包人须按当期完成工程进度对应时点的原适用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具体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以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 1.5 款赋予的规定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禅城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招标代理执份。

发包人：佛山海关驻禅城办事处(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此略。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施工图纸、协议书、成交通知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本工程工程量清单、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工程相关约定的其他文件。

1.1.1.12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本合同所指明的和合同工程依法依规应使用的标准与规范，以及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就有关技术问题做出的补充、修改和批准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详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

名称：详见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设计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设计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设计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设计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根据施工组织安排及进度计划向承包人移交的施工工作面及现场用地。发包人未向承包人移交的场所及通道，承包人不得擅自占用。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经有关部门审批（如有）、发包人同意，为实施工程而临时占用的土地（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清单项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本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载明的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国家及地方标准的计价规范等。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取支付。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必须遵守在本合同工程所在地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等，同时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已经发布（和在后来更新或补充的）工程管理、计划管理、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档案管理、合同管理、临时用水及用电管理以及配合政府行政部门工作等方面的规定、规章、办法、程序。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本合同专用条款[含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含图纸、工程量清单)；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承包人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评审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文件。

如承包人在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评审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作出有比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和本合同(含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质量保修书格式、通用条款，下同)更有利于发包人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发包人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发包人所有)，则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评审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更有利于发包人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承包人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3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前提供3套图纸，如需另行增加图纸，需通过发包人向设计院购买（承包人应交晒图成本费用）或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如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不对应，应经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按施工图纸进行施工，缺项部分按实计量。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承包人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必须完善与本工程有关的全过程归档资料(包含前期资料、监理资料等)接收、整理和交接、归档工作，完成后提交发包人完整的资料存档(符合档案资料报送要求)；承包人负责竣工图编制、竣工资料的备案、归档，提供能够全面、正确反映竣工实况的、由承包人加盖竣工专门印章的竣工图纸伍套(含电子文件)，及相关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发包人指定的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视具体情况而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公司或工程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出入施工场地道路按现状。办理出入施工场地的道路通行权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投标前应充分勘察现场，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的场外设施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0.2 场外交通

施工道路（含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承担，费用已包含或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施工范围外的公共道路和设施按现状，发包人不提供（已提供的除外）任何场外施工的道路；承包人认为需要场外施工道路的，由其自行办理施工范围外道路通行、修建场外设施及公共设施使用的相关合法手续，遵守当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承包人必须保证项目周边已建道路的完好性和整洁，施工过程中若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现状公共道路损坏，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临时用地总平面图范围内的属于场内交通。施工范围外的公共道路按现状，承包人自行办理施工范围外道路通行、修建场外设施及公共设施使用的相关手续，服从当地管理部门的管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负责，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合同总价中。施工范围内的公共道路按现状，施工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负责，费用已包在本工程合同总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接受当地交通管理、城市管理部门管理并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或费用。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工程量清单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偏差、缺项、漏项的；
- (2)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结算时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竣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为依据。本工程的结算价最终以相关部门审定为准。

工程变更按政府相关变更工程管理办法办理相关手续,作为结算与验收的依据。工程变更增加的款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定后再行支付。工程量偏差、清单缺项、漏项的按变更工程处理。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工程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工作、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
间: 发包人只提供施工方案设计图纸中明示的工程红线范围以内的用地,若需要其他临
时施工用地,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施工用地交接后,其管理工作即由承
包人负责。承包人应特别注意其中地上、地下设备、管线的保护工作,遭损坏、盗窃需
赔偿。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 施工场地内的用水、用电
管线及通讯设施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且按国家安装规范安装经正式检验的
独立施工用水表、电表,施工用水、用电费及通讯费等由承包方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
在本工程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3) 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 施工范围外的公共道路按现状,
承包人自行办理施工范围外道路通行及公共设施使用的相关手续,服从当地管理部门的
管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负责,已包在本工程合同价中。

(4) 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开工前5天。

(5)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由承包人办理本工程有关的施工报建手续和竣工验收手续，发包人协助提供相关资料。有关施工所需证件、文件由承包人办理，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费由承包人支付）已包含合同价中。

(6) 现场交验的时间：开工前3天。

(7) 提供标准与规范的时间：/。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开工前由发包人、监理人组织。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承包人提出具体方案，承包人负责协调工作，承包人必须做好相关保护和迁改（包括修复）工作及承担一切责任。若需要对红线外的建（构）筑物等作施工前（后）的质量、安全性鉴定，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0) 接收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发包人有权取消本工程内的任何单项工程并不作任何补偿。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工程正在施工的工程项目并不作任何补偿，结算时按实结算。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及建设工程竣工资料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并协助发包人完成施工全过程及竣工资料的存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30天内，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基本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规定》要求，按规格编制成册的、真实的、完整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一式六份（内含电子文件六份），经监理方审核签收后由承包人提交发包人归档并同时提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编制、整理及协助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过程中产生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外支付。若承包人未能及时完成整理竣工相关资料，或逾期不能及时完成整理竣工相关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开展资料整理工作，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配合，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后3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发包人指定的形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一) 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承包人办理本工程有关的施工报建手续，完工（竣工）验收手续、安全质量报检，过程验收手续、完工（竣工）档案的整理、编制及移交。其它事宜在具体发生时商定。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各项报建手续所需的时间，合理安排工期，不得以此延迟工期。上述工作所需相关费用承包人已考虑，并包含在合同价中。临时设施方案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提交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批。

(二)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要求：

1)、负责施工场地内交通、场地周边环卫及夜间超时施工报审及临建报审工作。

2)、施工场地内的地上及地下各种管线设施，承包人须自行探测调查，确保施工安全，保证原有地上、地下管线设施的安全运行，并与相关管线部门沟通协调管线迁改（修复）方面的工作，并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承担全部责任。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本工程的施工用电及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其余的管线费用以及施工期间的水费、电费、损耗分摊等均由承包人负责，该部分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负责施工范围内卫生清洁并不得破坏施工场地范围外的环境卫生，并要求文明安全检查一次通过。若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区内卫生投诉，应立即按要求清理干净；如超4个小时未派人清理解决的，可由发包人安排人员清理，并由发包人直接先行支付费用给相关人员，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承包人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应达到环评报告批复文件、水保批复文件、地质灾害批复文件等相关文件、《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和施工阶段环保监测单位及有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承包人必须按《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承包人未按条例要求采取防治措施的，发包人将按本合同有关的条款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5)、负责做好施工现场与周边地区水利、交通、噪声防护等工作。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按照环境监察审核工作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源保护措施。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施工扬尘、安全文明施工、卫生、三防等手续的完成时间：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具体条件，并符合相关管理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施工现场的交通疏导及安全设施等所有施工辅助工作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范围内施工。

7)、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变更，必须按发包人相关工程变更办法执行。

8)、承包人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9)、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发包人只负责协助。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淤泥外运许可证等。

10)、施工期间,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尽量控制噪音和保持现场周围环境清洁,及时清理拆除并运走废料、垃圾和不再使用的临时设施,合理设置施工机械、设备和工程材料,防止油料及废料污染环境,及污染水源,损坏农田水利等基本设施;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工程施工完成后必须对工程周围环境恢复原貌,除非另有协议,永久性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及时移去、拆毁、消除和处理全部临时工程,把所有修筑临时工程时占用的区域清理好,安全文明标准执行佛山市相关管理办法,所发生的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本工程全部临时工程费用应认为已包含在各有关永久工程的工程细目中。

11)、施工中的材料堆放、搬运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结算时因该部分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予签证。

12)、本工程的承包人如须实行劳务分包,劳务分包按佛山市建设局《关于建立我市建筑劳务分包制度的通知》(佛建工(2006)70号)执行,承包人必须是在市建设局通过各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的网站进行公布的劳务公司中选择,选定分包队伍或选择队伍投标分包,需送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批后方可进场施工。

1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必要严格按照施工图要求及相关工程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工作,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如发现承包人存在偷工减料等不符合要求的行为,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的,可要求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还可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返工处理,发包人有权在合同款中扣除承包人人民币20000元作为违约金。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返工处理的,发包人可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的安全监督机构报告。

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晚上还须加警示灯。

1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工程的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如因发包人未能及时达到现场或承包人未按国家、省、市、区现行相关规范要求采取有效安全警示措施造成安全事故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16)、承包人必须按佛山地区的相关规定缴交安全生产保证金及工人工资保证金;必须保证按时发放工人工资,办理社保等保险,提供安全保障,并接受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如因承包人未能按时发放工人工资的,发包人有权在安全生产和及时发放工人工资保证金作为处理安全事故或拖欠工人工资的费用,不足部分在工程结算款中扣减。如因拖欠工资而造成民工上访、聚众闹事、斗殴、游行、阻工等相关事件和其

他后果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给发包人造成了较严重的信誉损伤或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追究其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7)、工程检测

(1) 承包人完成要求的工程后，按佛山市相关规定需进行检测、检验的项目，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检测公司进行检测和检验，检测和检验内容按佛山市相关规定执行，检测和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后续工序的施工。

(2) 按佛山市相关规定需进行检测的项目，属第三方检测项目由建设单位委托并支付检测费用。

(3) 属于承包人自检项目需由承包人自行委托及支付相关检测费用，承包人自检项目的所有材料检测费用均含在合同总价中，不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其风险因素，该部分结算时不作调整；承包人自检项目所选择的检测公司和检测方案应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及当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的批准。

(4) 为保证工程质量，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公司对选定的部分或发包人自行检测的工程进行抽检，若抽检结果不符合设计要求，则承包人应自费返工并承担返工后的质量检测费用。

18)、承包人应当认真考虑该工程所在地环境因素，分析现场施工环境和与相邻各工地同时施工带来的各种影响，权衡风险，如材料堆放场地紧张而致的材料二次运输增加费用等，该部分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里面。必要时承包人应当自行到现场了解现场施工环境状况。

19)、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是以完成招标时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中本次招标范围的所有内容为目的。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要求工程造价(包括以上列明的须承包人考虑的内容)及工期的增加，设计变更及发包人变更除外。

20)、承包人应特别注意其中地上、地下设备、管线的保护工作，遭损坏、盗窃的，承包人须负责赔偿。

21)、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有权根据进度情况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力、机械、材料等资源，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2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工程的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如因发包人未能及时达到现场或承包人未按国家、省、市、区现行相关规范要求采取有效安全警示措施造成安全事故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23)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工地污水排放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建质函〔2017〕2918号)文件要求，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建立健全施工现场污水排放管理责任制，切实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依法依规组织建筑工地污水排放。严格落实《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作为本工程施工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不能兼其他在建项目，代表承包人履行与发包人签订的本建设工程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所签订的一切合同文书，承包人均予以认可。

项目经理须于本工程合同签订之日起第2日开始进场，否则，每延误一天进场，发包人有权在合同款中扣除承包人人民币10000元作为违约金。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必须保证法定工作日内在施工现场和参与每次的工程例会。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①因重病或重伤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②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 ③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承包人认为该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或监理单位认为该项目负责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 ④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 ⑤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⑥因犯罪被关押或判刑的；
- ⑦死亡。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并征得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书面同意。更换人员与被更换人员必须至少有相等的资历；同时承包人须将更换人员的相关资料如任职证明、专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任人员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及时采纳发包人的建议予以更换，并在发包人发出建议书后七天内给予更换书面回复。承包人必须按响应文件中和本合同专用条款3.3.6条要求的人员、设备安排进驻施工现场。人员按本合同专用条款3.3.6条要求提供，发包人将开工时进行检查。承包人必须保证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如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缺席，发包人有权在合同款中扣除承包人10000元人民币/天作为违约金；如安全员、施工员缺席，发包人有权在合同款中扣除承包人5000元人民币/天作为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须无条件参加每周的工地例会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重要会议，如有缺席，则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缺席一次发包人有权在合同款中扣除承包人5000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安全员、施工员每缺席一次发包人有权在合同款中扣除承包人5000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有权在合同款中扣除承包人5万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同时视为承包人刻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有权在合同款中扣除承包人5万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有权在合同款中扣除承包人10万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在合同款中扣除承包人3万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在发包人同意的前提下，承包人在施工进场时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对技术负责人进行调整，所代替的人选在资格、资历、能力等方面均不得低于原来的人选，同时须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离开2天以内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若离开2天以上的应事先申报监理人获发包人同意，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在合同款中扣除承包人3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如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缺席，发包人有权在合同款中扣除承包人10000元人民币/天作为违约金；如安全员、施工员缺席，发包人有权在合同款中扣除承包人5000元人民币/天作为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3.3.6合同对承包人的各类人员的到位情况和任职是作为一种条件来要求的(特别是项目经理部的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技术人员)。合同签订后,项目班子主要成员不到位,则发包人不签发开工令;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工地应向监理工程师请假经过批准后才能离开,擅自离开工地,发包人将发出停工令,待人员回到岗位后才批准复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及经济损失承包人自负,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对于不胜任工作的承包人人员,当监理工程师要求更换时,承包人必须立即予以更换,并不得再在本合同工程供职。若承包人没能及时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在合同款中扣除承包人10000元人民币/天作为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承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资质,并且应持有该项工作的上岗证,在施工期间佩带其上岗证供驻地监理工程师随时检查。在特殊工种的施工中,若发现不佩带上岗证的人员施工,则按每发现一次,有权在合同款中扣除承包人100元/人。次作为违约金。

上述扣款内容定期由发包人考核确认,并在承包人各期进度款申请支付时扣除。

备注:(1)拟派本工程现场施工管理人员须为承包人的在职员工,且在合同签订之时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证件和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并作为合同组成的一部分;当合同生效后,所列人员为合同实施期间人员到位核实的依据之一,如未经得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将按合同相关条款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人员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3.5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直到竣工验收合格且发包发签收移交单之日起(或承包人提交移交清单15日)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职务：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联系电话：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电子信箱：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通信地址：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 合同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标准。如达不到质量标准，即为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有权不再支付工程费用。

(2)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定的现行施工竣工验收规范、标准（或地方政府主管机关的具体规范、标准）；②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的文件和规定；③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工程技术指标及各项要求；④工程设计文件及施工、设计图纸；⑤双方共同协商的标准。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国家、部门的规范标准、地方性文件规定及设计图纸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条例和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方法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任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以及承包人施工人员在发包人场地发生的各项意外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负责事后补救，发包人有权

解除合同。发生上述事故的，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1小时内及时通知发包人。在合同期内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必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对检查不合格的，监理工程师有权下达限期停工整改通知单，承包人在限期内无条件进行整改及至达到合格，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如本工程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罚款或通报或受到整改通知，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在合同款中扣除承包人每次人民币5000元-10000元作为违约金。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招标工程项目施工期间承包人须按国家规范要求设置足够警示标志及防护标志，如因施工而引起的交通事故或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生事故的的风险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内容及范围：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须专款专用，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为准及按佛建工【2007】41号文件规定执行；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计量。余额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按国家、广东省、佛山市以及工程所在地的最新有关要求做好文明施工和安全防护措施，无法达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在收到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后7日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及其申报表。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对于在竣(交)工时间内完工过于迟缓或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工程师可提出建议采用的改进措施，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建议提出改进措施，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在收到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后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当天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申请书，并附上表明已做好开工准备的有关资料。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后延。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15天内经监理单位、发包人的签证认可后，工期可相应顺延，双方办理同意顺延工期手续。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交(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关键节点工期或施工总工期延误，则工期每延误一天，发包人有权在合同款中扣除承包人每天5000元人民币。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施工工期相应顺延，费用不补。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施工工期延误，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5天内经监理单位、发包人的签证认可后，施工工期可相应顺延，双方办理同意顺延施工工期手续。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交(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暂定合同价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 (1)、8级以上（包含8级）的台风；
 - (2)、在连续24小时内所降雨量超过50mm（包含50mm）；
 - (3)、在任何6小时内降雪量300 mm以上；
 - (4)、摄氏40度以上（包含摄氏40度）的高温天气；
 - (5)、摄氏零下5度以下（包含零下5度）的严寒天气；

所有上述风、雨、雪、气温等都以佛山市气象局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合同文件有关要求，采购前应取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及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未取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不予计量。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承包人需要采用代用材料时，材料品质和标准、性能不能低于被代用材料，且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事先同意后才能采用，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本工程材料型号规格按照设计图纸及建设单位意见选型。工程用料必须按照（或优于）图纸、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规定的材料品种、型号、规格和品牌档次来报价，并作为施工材料选定的依据。材料质量的均应按国家、地方有关建设部门的规定进行符合要求的检测检验，承包人并按有关规定向发包人委托的检测检验单位进行送检并出具合格的检验报告及其他合格证明材料；

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所涉及到的参考品牌或产地并未存在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选用的品牌材料质量相当或优于参考品牌质量的替代品牌或产地，并且必须报发包人批准，使发包人满意。所有材料采用符合有关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符合环保要求的优质产品。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供应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在采购材料前发包人认为重要的需报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需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材料样板由发包人保存，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样板不符，发包人有权拒绝该项材料进场使用。

(6) 承包人在施工中使用的材料及构件应按国家、地方有关建设部门的规定进行符合要求的检测检验，并按有关规定向发包人委托的检测检验单位进行送检并出具合格的

检验报告及其他合格证明材料；。承包人必须对管材作充足备货，该部分不进行差价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发包人认为重要的需报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需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和进场。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详见14.2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本工程价款的结算和支付均以人民币为单位；本工程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综合清单单价的方式进行报价，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可调材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对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的施工进行综合清单单价报价。在进行工程竣工结算时，以下情况均作为结算的依据：

10.4.1.1 工程量偏差事件

10.4.1.2 工程变更事件

10.4.1.3 费用索赔事件

10.4.1.4 现场签证事件

10.4.1.5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调整事件

发生上述第10.4.1.1~10.4.1.5条所述情况时，应按以下规定确定工程量：

(1) 若出现 10.4.1.1 工程量偏差事件时，承包人计算的施工图纸的工程量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有差异的，中标后，承包人可在该单项工程开展前 30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由发包人核对差异所在，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上报获批准后予以调整，若承包单位在该单项工程开展前 30 个日历天内不提出申请，则不再作调整（即施工过程中没有发生以上 2—5 条的事件，则按中标清单工程量结算）。调整原则如下：

A. 若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与施工图纸的工程量差异超过 $\pm 10\%$ （不含 10%），按施工图纸工程量对误差部分进行校正；若工程量差异在 $\pm 10\%$ 内（含 10%），不予调整。

B. 若招标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纸对比出现错项漏项缺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开展前30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出申请，按施工图纸对错项漏项缺项部分进行校正。

若发生第 10.4.1.2~10.4.1.5 条情况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进行计量，依据变更手续和竣工图等资料进行按实结算。

发生上述第10.4.1.1~10.4.1.5条所述情况时，应按以下规定调整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1) 因工程量变化的调整方法：

承包人投标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中有相关清单项目的工程量的计算办法：

A. 对比备案预算工程量增减在 $\pm 10\%$ 内（含 10%）的，按承包人投标时的综合单价结算；

B. 对比备案预算工程量增加在 10%以外的部分，按招标备案预算中相关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乘以结算系数的结果，与承包人投标时的综合单价进行比较，取数值低者进行结算。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有首轮报价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即签约合同价），如中标人的最终报价低于首轮报价的，则本合同中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取首轮报价时的单价乘以相应的优惠系数，优惠系数=（最终报价总价-第一次报价中的安全生产措施费总价）÷（首轮报价总价-第一次报价中的安全生产措施费总价），本合同中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首轮报价单价×优惠系数。

C. 双方协商一致，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对比备案预算工程量减少在10%以外的，按投标单价核减相应工程量的造价；不因发包人原因或因其他不可预见原因导致的对比备案预算工程量减少在10%以外的部分，按招标备案预算中相关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乘以结算系数的结果，与承包人投标时的综合单价进行比较，取数值高者扣减进行结算。

D. 承包人投标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中没有的清单项目或施工材料的规格发生更改：

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7-2024）、《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配套文件；2018 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及配套文件、2018 年

《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及配套文件进行结算；材料价按施工期间的《佛山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计算，没有发布价的按市场价计算，特殊材料按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三方签证，最终以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中介单位审核为准；取费费率参照招标备案预算价确定，税金等的计费程序按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按以上原则计算出该项目的工程造价后，并乘以结算系数作为结算价款。【 $\text{结算系数} = (\text{中标总价} - \text{暂估价} - \text{暂列金额}) \div (\text{经审核后的预算价} - \text{暂估价} - \text{暂列金额})$ 】

因发生上述情况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变更，必须以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书面签证确认的工程量或竣工图纸为依据进行结算，且签证资料（包括变更审批表及以下一项或多项内容：洽商单（或签证）、设计变更联系单、图片、变更工程量清单等）齐全完备，符合佛山地区相关工程变更管理的要求，最终变更的数量及金额以有资质的中介审核为准。

10.4.2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所提供的内容只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以“项”或“宗”增加内容并列项报价。措施项目费用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承包人投标的措施方案被视为是合理可行的，其报价被视为已包含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全面完成招标工程所需发生的全部措施项目费用。中标后措施项目费不因工程量清单缺陷修正而调整，实施过程中不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措施方案不合理不可行、措施项目错漏与偏差、工作内容增减、物价波动而调整。

当发生工程变更、新增工程、工程索赔时，措施项目清单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九项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配套文件进行结算；材料价按施工期间的《佛山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计算，没有发布价的按市场价计算；特殊材料按经业主单位、承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多方书面签证确认，最终以有资质的中介单位审核为准；按以上原则计算出该项目的费用后，乘以结算系数作为最终的结算综合单价。

10.4.3 “预算包干费”的计算：根据 24 清单计算规则，预算包干费应计入分部分项的综合单价中，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增加。

10.4.4 本工程的高温津贴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结算时不再就此费用进行签证补偿。

10.4.5 工程量清单中土方工程的类别、运距、运输方式仅供参考，承包人应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对该项进行签证补偿。

10.4.6 本项目招标预算总价中已计算垂直运输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结合施工工期及施工方案需使用的其它机械设备，如施工电梯、塔吊等的机械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充分考虑该费用，发包人在结算时不再计入。

10.4.7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注意对原有沿线管道、电缆、通讯光缆等进行保护；若需使用包括但不限于物探、开挖摸查等各种方法查找管线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支

付并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予另行签证支付。若出现原有沿线管道因施工而造成损坏的，一律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0.4.8 工程结算时，若因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计费费率有变化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10.4.10 本工程竣工后，结算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后，提交相关主管部门审定后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若因承包人原因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配合完成工程的结算，若承包人在发包人书面通知后仍不配合的，发包人单方委托中介机构进行结算，并提交相关主管部门审定后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结算编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

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已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可调材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对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的施工进行清单综合单价报价。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总价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2018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2年《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工程进度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在合同签订且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请款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设备进场情况及开工前准备工作完成的情况一次或多次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签约合同总价的30%；

(2) 监理人每期只核证支付该月应结算的工程价款的80%，以及每期经审核批准后工程变更部分应计量结算进度价款的80%；

(3) 工程全部完成并初验合格（若有）且提供完成工程量清单确认后，发包人向承包人累计支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90%的进度款；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并办理结算后且承包人将审定结算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存入发包人指定银行账户后30天内，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100%；

(5) 承包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发包人结算：

1. 合同；

2. 承包人提供税款缴纳凭证及增值税发票；

3. 成交通知书。

(6) 收款方、合同乙方与承包人名称一致。

(7) 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工程进度向监理人递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审核的预算书后。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结算文件后30天内委托第三方机构审核，本工程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工程内容及工程量进行计算，施工结算价以第三方机构审定的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承包人提供完成竣工资料归档证明、完成工程移交的证明及发包人存档证明，全部工程通过综合验收合格办理竣工结算并经第三方机构审定后30天内支付至总结算价的100%。（承包人需先将审定结算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存入发包人指定银行账户）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后30天内递交所有的结算资料，否则每逾期一天递交，发包人有权在合同款中扣除承包人每天5000元人民币。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款补充：若结算审核的核减金额超过工程结算送审价的5%或以上时，超出部分的结算审核费用将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给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超出部分的结算审核费= $[(1-5\%) \times \text{送审价} - \text{审定价}] \times [\text{结算审核费} / (\text{送审价} - \text{审定价})]$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当地档案部门规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质量保证金为审定结算价的3%。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承包人将审定结算价的3%存入发包人指定银行账户。。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承包人将审定结算价的3%存入发包人指定银行账户。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保修期间，承包人应按规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否则没收其工程质量保证金并按合同规定追加处罚。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所需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支付，若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追缴差额。若在规定期限内未收到承包人补缴的差额，发包人有权通过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申诉。在本工程24个月缺陷责任期（保修期请参见后附的《工程质量保修书》）满后的30天内，发包人应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返还不影响承包人对本工程履行质量保修的义务。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24个月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工程无任何结余问题，发包人于30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按照约定不计利息，一次性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支付时扣除应扣款项。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双方根据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规范标准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但不作补偿。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可能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或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城市建设需要使项目不能继续开展下去,发包人有权对项目进行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按本工程要求组织实施。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办理工期可顺延,但不作补偿。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但不作补偿。

(7) 其他: 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___/___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双方另行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另行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①8级(含8级)或以上的台风;②在24小时内(午夜至午夜)所降雨量超过200毫米;③摄氏45度以上高温天气;④6级以上地震;⑤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⑥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所有上述不可抗力情形,以佛山市气象局或有关部门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程开工前，为合同工程按相关规定要求的投保范围办理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施工安责险费用），上述保险的办理工作和相关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和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 其他要求

（此页以下无正文）

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3:工程施工廉政责任书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佛山海关驻禅城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2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2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2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12个月。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24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支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佛山海关驻禅城办事处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2:

安全生产责任书

发包人: 佛山海关驻禅城办事处

承包人:

工程名称: 佛山海关驻禅城办事处配电房改造项目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保障安全生产,确保双方各岗位职工的人身安全,加强生产基地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力度,正确处理好安全与生产、安全与质量、安全与效益的关系。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双方签订安全责任协议书。

一、安全责任协议要求:

1、严格施工人员进出场制度,对进入生产场区的人员要严格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坚决不予入场;

2、经常进行法律、法规学习和安全教育,保证安全目标、指标的实现;

3、要求施工人员应认真学习国家《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标准、条例,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4、工作前各级人员要严格检查周围的生产环境,防止一般事故、重伤事故、重大机械设备事故、触电事故的发生

5、各班组认真执行班前安全交底、班后安全总结制度,不要走过程,要具有针对性,切合实际,抓好每日安全检查活动。

6、各班组应对自己生产区域内的工作范围做到各种材料、物品堆放整齐、标识齐全。每日工作完毕应及时清理,做到“一日一清,工完料净场地清”,树立安全文明施工精品意识

7、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杜绝“三违”,习惯性违章作业,做好各种临边安全防护,无违章指挥、无违章作业、无野蛮作业现象的发生,各类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拆除。

8、各种设备应有操作规程、保养措施,不带病操作,外观整洁,做到专人负责,持证上岗,严禁非操作人员操作使用。

9、所有特殊作业必须执行作业票制度、无作业票严禁进入施工现场参与作业。未经三级安全教育和培训、安全消防交通教育培训、职业道德教育培训私自进入生产车间。

二、甲方安全生产主要内容:

1、现场安全管理主要负责人: 。

2、告知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主要注意事项和施工作业的安全教育交底。

3、负责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动火、高处作业的审批手续。

4、鉴于该工程的环境条件特殊性,甲方应征得其相关管理部门、安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保证乙方的工作有安全合法的条件。

三、乙方安全生产主要内容:

1、项目安全管理主要负责人: 。

2、根据甲方要求的注意事项做好施工过程的防护措施和监督检查，严禁所有作业人员携带火种进入施工现场，确保安全生产。

3、严格按照要求做好施工过程的临时用电、动火、高处作业手续审批，所有临时用电、动火、高处作业手续必须经甲方安全管理负责人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4、加强对施工现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和技术交底，确保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到位。

5、在施工临时用电、动火、高处作业，必须先做好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施工临时用电、动火、高处作业过程中必须有甲方现场安全管理主要负责人和乙方项目现场安全管理负责人同时在场监督方可进行施工。

本责任书一式肆分，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生效，有效期自签字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移交发包人后止，其间不因管理人员变更而发生责任转移。

发包人： 承包人：

负责人： 负责人：

日期： 日期：

附件3:

工程施工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佛山海关驻禅城办事处配电房改造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

甲方单位: 佛山海关驻禅城办事处

乙方单位: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施工当事人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况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施工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程施工,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发包人、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 承包人:

负责人: 负责人:

日期: 日期: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佛山海关驻禅城办事处配电房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20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清单

一、投标资料索引

- 1.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 1.2 评审项目响应资料表

二、资格性文件

- 2.1 磋商响应函
-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2.2.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2.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2.3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三、商务部分

- 3.1 供应商综合概况
 - 3.1.1 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 3.1.2 同类项目业绩
 - 3.1.3 管理体系认证
 - 3.1.4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 3.2.1 主要商务要求响应表
 - 3.2.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四、技术部分

- 4.1 主要货物说明一览表
- 4.2 技术条款响应表
- 4.3 技术方案

五、价格部分

- 5.1 开标/报价一览表
- 5.2 工程量清单报价

六、其他文件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一、投标资料索引

1.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评审内容		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磋商响应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准入条件(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响应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90天。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金额是固定价且是最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若报价明显低于其成本,供应商应能做出合理说明。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对标的关键、主要货物或服务没有报价漏项。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商务文本已提交(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1.2评审项目响应资料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备注：请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六、评审方法及标准”中商务、技术评分内容进行填报。

二、资格性文件

2.1磋商响应函

致：广东建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份，副本份。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响应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90天，成交人有效期延至合同结束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人资格。

7. 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供应商：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2.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2.2.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佛山海关驻禅城办事处、广东建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单位：（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无效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2.2.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建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授权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月日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磋商，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磋商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供应商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2.3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佛山海关驻禅城办事处、广东建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项目（项目编号：JQ20260602）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二、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五、我方同时具备以下①和②要求：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的资质证书；②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国家能源局（或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五级（或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注：如已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5〕44号）换证的，则为三级（10千伏以下）或以上证书），（需附证明文件）

六、我方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需附证明文件）

七、我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网站查询本单位信用记录的结果页面打印件，查询时间不能早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需附证明文件）

八、我方非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年月日

2.4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广东建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三、商务部分

3.1 供应商综合概况

3.1.1 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注：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等。

3.1.2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甲方名称	项目内容	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根据评审要求提交相应资料，资料必须加盖公章。

3.1.3 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认证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备注
1				
2				
...				

注：根据评审要求提交相应资料，资料必须加盖公章。

3.1.4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职称/资格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联系电话/手机
	...			

注：上述人员须按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3.1.5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3.2商务条款响应表

3.2.1主要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主要商务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注：

- 1、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偏离”栏内填写“无偏离”；如供应商的响应出现偏离，请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2、此表内容必须与“主要商务要求”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3.2.2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响应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响应有效期：响应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人止不少于90天，成交单位有效期至合同结束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7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8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9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四、技术部分

4.1主要货物说明一览表(如有)

序号	货物（材料）名称	品牌	型号	主要规格（参数）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					

注：1、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2、有条件，上表所列货物可附相应彩图于此表之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年月日

4.2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 偏离/正偏离 /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供应商必须对应采购文件“具体技术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年月日

4.3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采用简洁的文字、工艺分析结果和有关图表说明，针对采购文件（含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描述。具体描述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组织方案；
2. 施工进度计划；
3.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4. 工程质量目标及质量保证措施；
5. 应急措施；

（以上方案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五、价格部分

5.1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初次报价)	大写: 人民币 元
	小写: ¥ 元
备注	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元, 其中不可竞争费用(不可调整)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磋商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其报价将视为无效;

注: 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 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此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 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信封中, 作为唱标之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月日

5.2工程量清单报价

请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及现行的相关规定填写和编制清单报价。

编制清单报价时，“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的描述、工程量、单位应符合采购单位提供的清单内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年月日

六、其他文件

6.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适用于供应商及其所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制造商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情形。不符合或不确定符合政策优惠条件的供应商请勿填写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残疾人，在职职工总人数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请填写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本声明函格式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以上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3. 如供应商被发现存在虚假、与事实不符的，该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可能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网上通报，已获得中标资格的其中标资格无效，并须承担一切后果。

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适用于供应商及其所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制造商均为监狱企业的情形。证明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非监狱企业不必提供）

最后报价（参考格式）

货币：人民币/元

采购项目名称		备注
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大写：人民币元 小写：¥元	

注：1. 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不再参与下轮磋商和报价，也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2.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磋商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无效。

3. 此表是最后报价的必要文件, 在最后报价时提交。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日期：

响应文件密封袋正/副本封面

佛山海关驻禅城办事处配电房改造项目

响应文件

密封内容：☐开标信封/☐正本文件/☐副本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在20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